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佛山市诺德安达学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市翊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佛山市诺德安达学校项目规划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岸村银坑山塘口。

2.2 项目建设规模：

佛山市诺德安达学校，规划总办学规模为 3500 人。学校设置国际小学、国际初中和国际高中，采用小班教学模式。其中国际小学设置 6 个年级，每个年级 10 个班，每个班人数为 29 人，合共 1740 人。国际初中设置 3 个年级，每个年级 10 个班，每个班人数为 29 人，合共 870 人。国际高中设置普通高中 3 个年级和 1 个大学预科班 20 人，普通高中每个年级 10 个班，每班 29 人，合共 890 人。

佛山市诺德安达学校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42688 m² (约 64 亩)，总建筑面积 45000 m²，包括大堂、行政办公、教室、特别教室、表演艺术中心、学习中心、餐厅、宿舍、室内运动场和配套公建用房等功能区域。项目建设规模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建设规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1	总用地面积	m ²	4265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45000
2.1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45000
2.1.1	大堂	m ²	552
2.1.2	行政办公	m ²	1814
2.1.3	教室	m ²	6750
2.1.4	特别教室	m ²	2177
2.1.5	表演艺术中心	m ²	2228
2.1.6	学习中心	m ²	1394
2.1.7	餐厅	m ²	1452
2.1.8	宿舍	m ²	14923
2.1.9	室内运动场	m ²	3331

2.1.10	配套公建用房	m ²	10379
2.2	不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0
3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1724
4	建筑密度	-	27%
5	容积率	-	1.06
6	公共绿地	m ²	14167
7	绿地率	-	33%
8	室外运动场	m ²	8710
9	道路广场	m ²	8049

*上述的各项指标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设计合同书发出的书面设计任务书为准。

佛山市诺德安达学校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

2.3 服务周期:

(1) 工程设计周期: 总设计周期为 30 个工作日。具体为各设计阶段设计工期及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成果的工期的总和。

2.4 本招标项目不分标段, 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招标内容:

概念方案深化设计、规划设计、规划报建设计及甲方办理项目规划报建的过程中其它相关的设计内容。具体的内容及深度按招标人最终书面发出的设计任务书内容为准。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48**万元。

2.5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本设计招标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 投标人应考虑本设计招标项目的明示、暗示的风险, 最终招标人向中标单位下达的设计委托的设计体量可能与招标文件列明的不一致,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做出预估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3.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4.3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并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诚信手册；有效是指诚信管理系统状态显示为“正常”。

4.3.1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的有效范围是最新考评结论为B级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时企业状态不为锁定状态，以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公布为准。投标人须打印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中本企业的企业信息、诚信等级的相关网页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供核对，在评标时将在上述网页中进行核查，最终以核查结果为准。

4.3.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4 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4.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4.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行为。

4.4.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4.4 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扣除本项目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为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4.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5.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4.5.2 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4.5.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因本企业设计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4.5.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5.5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5.1 招标人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接受投标报名。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投标人可在报名时间内前往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11）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

5.2 报名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起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止，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日期期限内，可随时前往 5.1 所述地点报名。

5.3 投标人须本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到指定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2）符合本公告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本招标公告“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4.4 项的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资格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5) 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路径及密码，现场查询）。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10月19日14时30分。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会议室）

7.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7.4 投标人应派授权代理人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授权代理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核查。若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没有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网站、广东中旅（南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公告平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发布的为准。

9.异议与投诉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因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其他

10.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或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0.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定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翊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岸凰岗大道1号
103号房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邮 编： 528200

邮 编： 510060

联 系 人：肖工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757-81899489

电 话：020-83548187

传 真： /

传 真：020-83546050

电子邮件：657960093@qq.com

电子邮件：moshangcao5@163.com

2017 年 10 月 9 日